《国土资源信访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3_80_8A_ E5 9B BD E5 9C 9F E8 c36 329008.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土资源部令第32号(2002年4月3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 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12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 部务会议修订)《国土资源信访规定》,已经2005年1 2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 后的《国土资源信访规定》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 施行。部长孙文盛2006年1月4日第一章总则第一条 为规范国土资源信访行为,维护国土资源信访秩序,保护信 访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信访条例》和国土资源管理法律、 法规,制定本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国土资源信访,是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 、走访等形式,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处理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信访人,是指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 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国土资源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属地管 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二)畅通信访渠道,方 便信访人; (三)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四)依法、及时 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五)坚持依法行政, 从源头上预防导致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发生的矛盾和纠纷。第 四条 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 门的信访工作绩效进行考核。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 关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一)在国土资源信

访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二)信访人反映的情 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改进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有重要贡 献的。第二章信访工作机构和人员第六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 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 信访工作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设立 接待场所,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第七条 国土资源信访工作 人员应当熟悉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较丰富的群 众工作经验,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实事求是,廉洁奉公。 第八条 国土资源信访工作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受 理、交办、转送国土资源信访事项;(二)承办本级人民政 府和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交办的国土资源信访事项;(三)协调处理重要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四)督促检查国土资 源信访事项的处理;(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 究,及时向本部门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和改进工作的建 议;(六)对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第九条 信访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会审会等有关 会议,阅读相关文件,查阅、复制与信访事项有关的文件、 凭证。第十条 国土资源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做到:(一)全心 全意为人民服务,严格依法行政;(二)认真处理人民来信 **,热情接待群众来访,依法解答信访人提出的问题,耐心做** 好疏导工作,宣传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 (三)保护信访人的隐私权利,不得将举报、控告材料、信 访人姓名及其他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举报、被控告的 对象或者单位。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信访工作人员享受本级人 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关的岗位津贴和卫生保 健福利待遇。第三章 信访渠道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 理部门应当通过互联网或者发布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下 列信访信息:(一)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和 投诉电话;(二)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三)查询信访 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四)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 、法规、规章;(五)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六)其他为 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 理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国土资 源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与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上下 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互联互通,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 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第十四条 国土资源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输入信访信息系统。 信访人可以持有关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投诉请求受理 凭证,到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信访接待场所查询其所提 出的投诉请求的办理情况。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 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主要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 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国土资 源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第十六条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 门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市、县国土 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在市、 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公布的信访接待日和接待地点, 当面向 市、具国十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反映信访事项。具级以上国 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可以就信访人反映 的突出问题到信访人居住地与信访人面谈沟通。 第四章 信访 事项的提出第十七条 信访人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国土资 源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的国土资

源管理部门提出信访事项。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 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第十八条 信访人提出国 土资源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提出。第十九条信访人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信访事项, 一般应当采取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 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 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投诉请求的,国土资源 管理部门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 实、理由。第二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向国土资源管理部 门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设立、指定的 接待场所提出;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应 当推选代表, 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五人。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受 理第二十一条 具级以上国十资源管理部门收到信访人提出的 信访事项,或者人民政府、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转送、 交办的信访事项,应当进行登记。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制作《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告知书》,在十五日内书面告知 信访人:(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 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二)属于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 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三) 依法不属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 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提出。信访人重 复提起的信访事项仍在办理期限内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不

再书面告知信访人。第二十二条 依照法定职责属于国土资源 管理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 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在十五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属于下级国土资 源管理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制作《国土资源信访事 项转送书》,直接转送有管辖权的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涉及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的信访事项 , 应当转送其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二)属于上级国 土资源管理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直接报送有管辖权 的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三)情况重大、紧急,需要反 馈办理结果的信访事项,制作《国土资源信访事项交办书》 ,直接交由有权处理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有权处理的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在指定办理的期限内,向交办的国土 资源管理部门提交《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办结报告》,反馈信 访事项的办理结果;(四)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 项,应当受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并制作《国土资源 信访事项受理通知书》,书面告知信访人;(五)信访事项 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 理的国十资源管理部门的上级国十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同一信 访事项的,该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制作《国土资源信访事 项不予受理通知书》,书面告知信访人;(六)信访人提出 的信访事项属于征地补偿标准争议,有关人民政府已经或者 正在依法进行裁决的,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制作《国土资源 信访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书面告知信访人不予受理。依 照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接到转送、交办信访 事项的国十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国十资源信访事项转

送书》或者《国土资源信访事项交办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决 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第二十三条 上级国土资源 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通报信访事项的 转送、交办情况。下级国十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上一级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告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第 六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第二十四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 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 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 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第二十五条对重大 、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需要举行听证 的,依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中依职权听证的程序进行。 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和第三 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内。第二十六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依法 受理的信访事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 关规定,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并制作《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处 理意见书》,书面答复信访人:(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二) 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 作:(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 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照前 款第(一)项规定,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有关机关或 者单位应当执行。第二十七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收到信访人 提出的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第二 十八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六十日内办结。情况重大、复杂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告

知信访人延期理由。第二十九条 信访工作机构受理信访事项 后,发现信访人就该信访事项又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有关部门已经受理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决定终止办理。 第三十条 信访人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 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之 日起三十日内,请求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 部门复查。原办理机关为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按照国 务院有关规定向省级人民政府请求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上 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 ,提出复查意见,并制作《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 , 书面答复信访人。第三十一条 信访人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的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复查意 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查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 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请求复核。复查机关为省级国土资源 管理部门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向省级人民政府请求复核 。收到复核请求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 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制作《国土资源信访事 项复核意见书》,书面答复信访人。第三十二条上级国土资 源管理部门发现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一)未按规定的办理期 限办结信访事项的;(二)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 的;(三)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四)不执行信 访处理意见的;(五)收到督办文书,未在规定期限内反馈 办理情况的;(六)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第三十三条信访 人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作出的复核意见不服,或者信访人在 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复查或者复核请求,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

由提出投诉请求的,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制作《国土 资源信访事项不再受理通知书》,书面告知信访人不再受理 该信访事项。第三十四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国土资 源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 》、《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复核意见书》、《国土资源信访事 项不予受理通知书》和《国土资源信访事项不再受理通知书 》,应当加盖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印章。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国土资源信访分析统计制 度。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向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 送国土资源信访情况年度、季度分析报告。国土资源信访情 况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受理信访事项的数据 统计;(二)信访事项涉及的领域和地域;(三)信访事项 转送、交办、督办情况;(四)信访事项反映出的国土资源 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相关政策性建议 ; (五)信访人提出的改进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建议及其被 采纳情况。第七章 信访秩序的维护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提出信 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成立处置群体上访事件应急 组织并制订应急预案。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 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国土资源信访工作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其 部门负责人。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必要的,应 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并在职 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和扩 大。第三十八条 信访人不遵守信访秩序, 在信访过程中采取 过激行为的,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及时采取劝阻

、批评、教育等措施;对拒不听从劝阻,可能导致事态扩大 的,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以建议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 诫或者制止。第八章 法律责任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 管理部门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适用法 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或者拒不执行有关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依照《 信访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造 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二)对属于其法定 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 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四)推诿、敷衍、 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复核意见书 面答复信访人的;(六)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 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以支持的;(七)对重 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 他人隐瞒、谎报、缓报的。第四十一条 信访工作人员处理信 访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的;(二)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 后果的;(三)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 露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第九章 附 则第四十二 条本规定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附件:国土资源信 访文书格式目录(一)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告知书(二)国土

资源信访事项转送书(三)国土资源信访事项交办书(四) 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受理通知书(五)国土资源信访事项不予 受理通知书(六)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七)国土 资源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八)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复核意见 书(九)国土资源信访事项不再受理通知书国土资源信访事 项告知书国土资信告字〔〕第号(信访人姓名或名称):您 于年月日向我局(厅)提出的信访事项,经研究,我局(厅)认为,上述事项属于,根据《信访条例》第条和《国土 资源信访规定》第条的规定,请向提出。年月日(主管部 门印章或者信访专用章)国土资源信访事项转送书国土资信 转字〔〕第号国土资源局(厅):我局(厅)于年月日收 到(信访人姓名或名称) 反映的 信访事项,经研究,我们认 为,上述事项属于你局(厅)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现将有 关材料转去,请查收。年月日(主管部门印章或者信访专用 章)国土资源信访事项交办书国土资信交字〔〕第号国土资 源局(厅):我局(厅)于年月日收到(信访人姓名或名称) 反映的 信访事项,经研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属于情况 重大、复杂,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信访事项,根据《信访条 例》的有关规定,现交由你局(厅)办理,请你局(厅)在 天内,向我局(厅)提交《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办结报告》, 反馈信访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关材料一并转去,请查收。年 月日(主管部门印章或者信访专用章)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受 理通知书国土资信受字〔〕第号(信访人姓名或名称):您 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信访事项,属于本局(厅)职权范围内的 事项,根据《信访条例》第二十二条和《国土资源信访规定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现予受理。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

三条和《国土资源信访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厅)将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您出具答复意见,感谢您对我局 (厅)工作的关心。年月日(主管部门印章或者信访专用章)国土资源信访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国土资信不受字〔〕第 号(信访人姓名或名称):您于年月日向我局(厅)提出的 信访事项,经研究,我局(厅)认为,(不予受理的理由) 。根据《信访条例》第 条和《国土资源信访规定》第 条第 款 的规定,不予受理。年月日(主管部门印章)国土资源信访 事项处理意见书国土资信处字〔〕第 号(信访人姓名或名称): 您于年月日向我局(厅)提出的信访事项,我局(厅) 已经处理完毕。您反映:。经查 , 。根据《 》第 条的规 定,我局(厅)作出如下处理意见:。如您对此处理意见不 服,可以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和《国土资源信访规 定》第三十条的规定,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之日起30日内向 申 请复查。年月日(主管部门印章)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复查意 见书国土资信查字〔〕第号(信访人姓名或名称):您于年 月 日向我局(厅)提出对 国土资源局关于 信访事项的处理意 见的复查申请,我局(厅)进行复查,现已经复查完毕。您 反映:。国土资源局(厅)的处理结果为:。经查,。根据 《》第条的规定,我局(厅)作出如下复查意见:。如您对 此处理意见不服,可以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五条的和《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自收到本答复意见 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复核。年月日(主管部门印章)国土资 源信访事项复核意见书国土资信核字〔 〕第 号(信访人姓名 或名称):您于年月日向我厅(局)提出对国土资源局关 于信访事项的复查意见的复核申请,我厅(局)进行复核,

现已经复核完毕。您反映:。国土资源局的处理结果为:。国土资源局的复查意见为:。经查,。经复核,我厅(局)作出如下复核意见:。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复核意见为信访事项的最终复核意见。年月日(主管部门印章)国土资源信访事项不再受理通知书国土资信不再字〔〕第号(信访人姓名或名称):您于年月日向我局(厅)提出的信访事项,经研究,我局(厅)认为,(不再受理的理由)。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五条和《国土资源信访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再受理。年月日(主管部门印章)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